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0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4民初1415号、(2019)浙0104民初1416号、(2019)浙0104民初1420号、(2019)浙0104民初1424号、(2019)浙0104民初1426号、(2019)浙0104民初1427号、(2019)浙0104民初1430号、(2019)浙0104民初1432号、(2019)浙0104民初1433号,及相应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双方当事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世波	320124197007101613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15号碧水云天家园1幢三单元402室
2	周第	320405194808150017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梅村新村乙组元101室
3	刘凤琴	15020219601070020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鞍山街1号10栋1103号
4	郁雷	310102197909222469	上海市黄浦区北施路169号
5	郑晓鸣	37050319600412001X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黄河路2号8楼1单元301室
6	赵忠志	310102196311264076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001室
7	陈霞	320204196510253822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丰华路7-6-54号
8	胡晓华	420101196611130022	武汉市汉阳区喻家山社区三区99-502号
9	宋丹	330303196812251014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56号3幢303室

报告人:国投瑞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晨昊执行董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路1号华联14幢1单元6楼602室

第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1003房

第三:浙江翰林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环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溪烟雨路100号1幢10层1001室

第四:上海吉泰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海生董事长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0号G1座斯亚财富中心2101室

(二)诉讼事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被告一国投瑞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于2017年9月8日在第三人南京金宁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租赁”)登记记载,非公开发行收益权转让类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该产品所对应的底层资产为原告持有的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前三人股东江翰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翰林”)应收账款债权。被告一报告称该产品出具了《认购承诺函》。

被告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作为担保人向南金交出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自报告之日起冻结该款债权,并授权投资方控股公司冻结该款债权。

九位原告分别于2017年10月3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购买了该产品,截止到2018年5月14日,原告购得的产品已全部到期,但被告一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回购义务,第三人江翰林未就其被被告一擅自划转江翰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翰林”)应收账款债权向原告承担责任,被告二未履行担保责任。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回购该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请求一:

报告人:诉讼请求一、二、三

王世波: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周第: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30万为基数,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刘凤琴: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10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10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8%计算);

郁雷: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30万为基数,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郑晓鸣: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6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赵忠志: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6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陈霞: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6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胡晓华: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6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宋丹: 判令被告一支付回购款50万元人民币(利息以60万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原告主张回购之日,按照年利率7.5%计算);

上述案件均系诉讼及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因该诉讼及仲裁事项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虽然根据公司内部审部专项审计的对账结果显示上述四份《购销合同》所涉货款已由浙江翰林及舟山翰林支付完毕,公司无需再为此承担担保责任,但法院尚未判决,公司依然存在败诉的可能。一旦败诉,将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期间产生负面影响,第三大股东江翰林未就其被被告一擅自划转江翰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翰林”)应收账款债权向原告承担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2.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3.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4.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9-010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博敏、君天恒讯曾于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深圳博敏、君天恒讯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18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徐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33,000 22.59% IPO前取得:50,833,000股

谢小梅 5%以上第二大股东 28,270,000 12.56% IPO前取得:28,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徐继 50,833,000 22.59% 夫妻

谢小梅 28,270,000 12.56% 夫妻

第一组 合计 79,103,000 3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持股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小梅 2,099,500 0.93% 2019/2/20 集中竞价交易

1666-171 50,238,562.00 26,170,500 11.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徐继先生、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继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徐继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50,8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12.5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继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46,533,000股和26,1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11.6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持股比例减持前后差额主要系四舍五入及2019年1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9,569,732股所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数来源

徐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33,000 22.59% IPO前取得:50,833,000股

谢小梅 5%以上第二大股东 28,270,000 12.56% IPO前取得:28,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徐继 50,833,000 22.59% 夫妻

谢小梅 28,270,000 12.56% 夫妻

第一组 合计 79,103,000 3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持股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谢小梅 2,099,500 0.93% 2019/2/20 集中竞价交易

1666-171 50,238,562.00 26,170,500 11.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